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达 公告编号:2026-039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84,46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 公司持有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股份212,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27%,占公司总股本的33.69%。

公司于近日获悉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对亿阳集团所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7,573,483股予以轮候冻结。现将本次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名称	冻结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冻结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阳集团	143,114,064	88.96	22,688	0.015	2026-05-08	合肥中院	轮候冻结
亿阳集团	64,469,419	31.06	10,215	0.016	2026-05-08	合肥中院	轮候冻结
合计	207,573,483	100.00	32,893	0.01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阳集团	207,573,483	32.89	207,573,483	88.10	32.89
万怡投资	53,246,032	25.87	53,246,032	23.01	32.89
合计	260,819,515	38.16	212,573,483	82.27	33.6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已被轮候冻结207,573,483股。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前债务纠纷相关,系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诉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强制执行所致。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2020年1月14日、6月16日、9月2日、11月19日和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亿阳集团和万怡投资与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2018-1089、2020-014、2020-0129、2020-157、2020-188和2026-028号公告》。

2. 经与控股股东确认,其破产重整留债清偿已经逾期,目前正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支持下与债权人协商处理,该等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3. 公司因此前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所致诉讼被法院扣划和解支付款项余额11,042.73万元,控股股东尚未清偿。公司一直与间接控股股东和升集团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其按照此前承诺履行以现金清偿。

4. 近期,公司此前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所致诉讼案件恢复执行,涉及德商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及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和华地恒基诉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上两案涉案本金合计为28,256万元,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

5.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40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亿阳集团、和升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通信”)的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措施》的内容: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通信)因前期违规担保所致资金被司法扣划等形成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对亿阳通信的违规资金占用,根据亿阳通信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年报披露,亿阳集团占用亿阳通信资金余额11,042.73万元,亿阳集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26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第三条规定。

亿阳通信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承诺对上述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截至前和升集团未按期清偿,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1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七条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8号》第7条、《监管指引第4号》第七条、《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166号)第七条、第7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亿阳集团、和升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亿阳集团、和升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承诺义务,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偿还占用亿阳通信的资金,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整改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亿阳集团占用资金的清偿问题,会与亿阳集团和和升集团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清偿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责令改正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4,031,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08,198,6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74,167,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约为145,483,34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1-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45,483,349.60÷7,308,198,680*10=0.199068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5,483,349.60÷7,308,198,680=0.0199068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99068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7,296,198,2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45,923,965.60元(含税)。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每增加1股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公司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自行权增加至7,308,198,680股。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需要,公司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自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自行行权。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保持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8,198,68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4,031,200股后的7,274,167,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股派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证券投资者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首发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缴税;本公司首发不控股的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规定补缴印花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首发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缴税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托管券商系统(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1	08*****	08*****	领投投资有限公司
2	027*****	027*****	普华永道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期间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数据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将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告》)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回购公司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誉大厦11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博、熊俊杰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邮箱:IR@lingyi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08,198,6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74,167,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约为145,483,34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4,031,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份回购比例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与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068元/股计算。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公告》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因此,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21.10元,即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回购公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后,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87,6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金石亚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郑志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郑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65,3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6%)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6,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四川金石亚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志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金石亚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志勇	董事	3,465,304	0.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增发的股份及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3. 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郑志勇	776,326	0.19% <td>集中竞价、大宗交易</td>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郑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郑志勇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作出的承诺内容如下:

(减持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勇先生拟减持股份的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郑志勇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郑志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3. 郑志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郑志勇先生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郑志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金石亚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四川金石亚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城隍庙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670,528,02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1.75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长崔生先生、独立董事苏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冯先生均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恒和来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崔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0,784,565	98.3777	是
1.02	选举李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0,636,478	98.2303	是
1.03	选举王自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9,434,361	98.3404	是
1.04	选举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9,362,219	98.3332	是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95”,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 公司股票被“ST”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4.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5.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6.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7.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8.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9.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0.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2.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3.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4.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5.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6.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7.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8.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19.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0.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2.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3.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4.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5.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6.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6年4月29日被实施了“ST”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